

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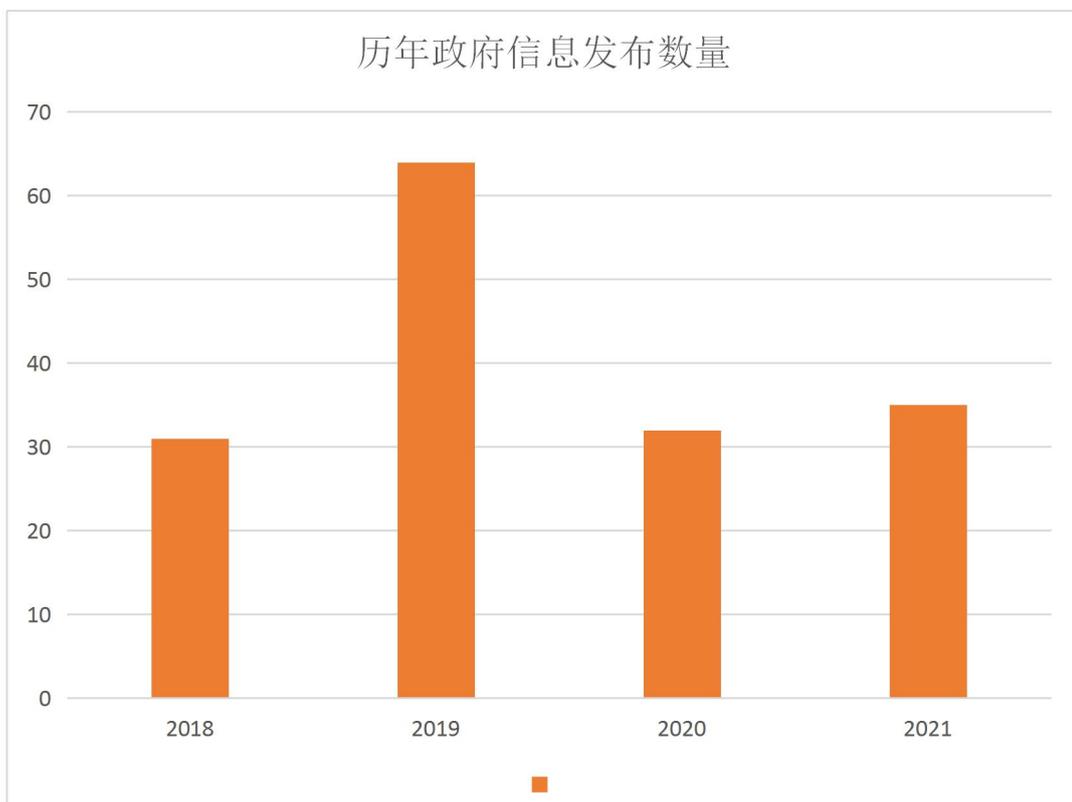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zhangdian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；邮编：255020；联系电话：0533-28686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相关规定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为主线，以方便群众为立足点，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为目标，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为落脚点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有效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使信访

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地开展。现向社会公布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共公开政务信息 35 次（条）。其中履职依据 1 条、机构职能 1 条、领导信息 1 条、会议公开 7 条、建议提案 2 条、财政信息 3 条、政策解读 1 条、人事信息 1 条、业务动态 14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4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1 年以来，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推动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，积极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

体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的要求，经局领导班子研究，制定了《张店区信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时间节点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全面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的总体部署，按要求认真落实到位，及时发布相关内容。
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2022年3月份区级领导公开接待群众来访活动安排表	2022-02-08
政府信息公开制度	2022年2月份区级领导公开接待群众来访活动安排表	2022-02-08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【文稿解读】张店区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2022-01-29
	张店区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2022-01-28
	2022年张店区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	2022-01-17
	2022年1月份区级领导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安排表	2022-01-05
	张店区信访局2021年第7次局长办公会	2021-12-29
	张店区信访局2021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纪要	2021-12-08
	张店区信访局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的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	2021-12-02
	12月份区级领导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安排表	2021-12-01
	共 151 条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1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2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3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4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5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...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16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10 条/页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到第 1 页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确定"/>
	履职依据 > 机构职能 > 领导信息 > 规划计划 > 会议公开 > 行政权力 > 建议提案 >	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通过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通过“融公开工作台”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，并落实专人认真做好专栏的日常维护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一是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素质，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。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、领导讲话、政策法规等内容进行集中学习。

二是针对机构改革等因素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

三是在淄博市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意见征集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栏目，为公众提供建言献策、沟通交流、咨询投诉、监督批评的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张店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信息公布、强化平台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新进步，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单一，部分信息发布更新不够及时的情况。2022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经常性组织讨论研究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，不断丰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二是健全体制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定期研究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，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网站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据领导干部公开接访相关要求，我单位每月公开区级领导公开接访时间安排表，供参考；

2. 2021年度张店区信访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